國立中央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

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稽核目的

內部稽核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,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,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,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,落實自 我監督機制,促使各單位達成行政目標,提升學校營運效能。

三、風險評估結果

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,達成 本校各項施政目標,爰將本校風險評估結果臚列如下:

- (一)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校內部控制缺失事項:無。
- (二)111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委員會建議事項:
 - 1. 退休作業。(人事室)
 - 2. 暫墊經費作業。(主計室)

四、稽核重點

本校 111 年度稽核重點,擬就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、各項業務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及產出效益、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校內部控制缺失事 項擇定作業項目進行稽核,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稽核範圍

(一)必要項目

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,屬近3年內發生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,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。

(二)擇定項目

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項目或年度重大計畫、核心業務等學校潛在風險來源、稽核人員職掌任務範圍或其他重要事項。

擇定項目包括:

- 1.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,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 查核。
- 2.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3.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。
- 4.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、稽催及彙整報告。
- 5.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。
- 6.其他專案稽核事項。

六、稽核項目、期程及方式

項	华拉 石口	稽核目的	預定稽查日期				
次	稽核項目		起	迄			
1. 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,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:							
(1)	加班費支給作業	檢視本校加班費支給情形	01/01	03/31			
(2)	技術移轉管控機制(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授權金、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)	檢視本校技術移轉管控情 形	04/01	06/30			
(3)	退休作業	檢視本校教職員退休情形	07/01	09/30			
(4)	企業進駐作業	檢視本校企業進駐情形	07/01	09/30			
2. 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:							
(1)	計畫(不含國科會)財產 管理作業	檢視本校財產管理情形	07/01	09/30			

項	稽核項目	稽核目的	預定稽查日期			
次			起	迄		
3.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:						
(1)	推廣教育暨碩士在職專 班經費收支及管理費分 配作業	檢視本校推廣教育暨碩士 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管理 費分配情形	01/01	03/31		
4.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:						
(1)	資通安全作業	檢視本校資通安全情形	04/01	06/30		
(2)	國科會經費支用作業(含 約用人力)(查核 110 年 補助計畫)	檢視 11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 經費支用情形	01/01	03/31		
(3)	國科會經費流用及變更作 業(含其他收入繳回)(查核 111 年補助計畫)	檢視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 流用、變更及財產管理情形	10/01	12/31		
(4)	國科會財產管理作業(查 核 111 年補助計畫)		10/01	12/31		

七、稽核報告

- (一)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據實揭 露及提供意見,作成年度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年度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,至少保存五年。

八、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複查

稽核室應定期彙整各單位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,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施行。